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二十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〈星期日〉中午 15 時

地點：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·會議廳

主席：林理事長源泉

紀錄：李珮茹總幹事

出席：理事/林源泉、陳仲豪、沈瑞斌、陳曉鈞、蔡德豐、戴承杰

陳文戎、卓雨青、蔡德祥、林姿里、吳建東、顏志誠

王玟玲、林虹均、陳麒方、林秣萱、宋文英、陳玉娟

歐乃慈、褚衍強、郭育誠

監事/陳俊良、周彥瑤、陳朝宗、陳建宏、蕭喻方、陳俊如

賴柏志

出席人數：理事 21 人、監事 7 人，共 28 人。

請假：理事/邱榮鵬、楊賢鴻、沈冠霖、林恭儀、薛宏昇、黃中瑀。

監事/鄭宏足、李佩璇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會務工作報告

肆、重要公文摘錄(詳公會官網)

伍、年度行事活動報告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第二十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業於 112

年 12 月 26 日在本會第 20 屆理監事團隊 LINE 群組及官網公告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執行情形
一	本會擬研訂「台北市中醫醫療院所自費收費參考表」。	業於 112.12.20 電傳自費收費參考表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政股江股長請之協助，於 113 年 1 月 4 日醫事品質股詹科員回覆，案內審查意見呈請長官核示中。
二	因應健保署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」，各家資訊廠商提供服務內容及收費案。	業於 112.11.19 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捌、各業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推動案暨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摘要報告：

一、112.12.28 召開第 20 屆第 3 次資訊事務委員會，辦理公會會籍系統討論暨廠商簡報案。(因簽約建置本會會籍之資訊系統廠商幸福生活創藝館於 112.10.20 提出解約聲明書，需另找其他合作廠商)。

二、113.1.4 召開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

(一)舉辦「與會員有約」傾談中醫專科醫師制度。

(二)有關未執業之資深會員常年會費減免案交付沈瑞斌副理事長研議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監事會、財務管理部

案由：請審查 112 年 11-12 月份經費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監事會、財務管理部

案由：請審查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監事會、財務管理部

案由：請審查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表、現金出納表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監事會、財務管理部

案由：請審查 112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、權益準備基金、公益準備基金、學術研究準備基金、醫學進修準備基金、會員子女獎學準備基金、會員福利準備基金、國醫節大會專款、14 樓會館專戶、3 樓會館專戶、施純全教授獎學基金案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2024 第 16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大會籌備工作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大會活動總表、各會議廳議程表。

二、籌備委員會編組及司儀名單。

三、中醫藥現代化資訊展(廠商)場地佈置平面圖。

四、活動紀念品及出版品：

1. 貴賓、記者紀念品：12 件修容組。
2. 出版品：大會論文集、66 期首都中醫報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台北論壇報到：3 月 16-17 日上午 8 時-下午 5 時。

二、會員大會報到：3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-下午 5 時，領取會員出席證(含紀念品兌換券、摸彩券)。

三、大會紀念品：親自出席會員贈送砭石刮痧板按摩器乙台。

四、出版品：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(國醫節特刊)、會員大會手冊、113 年度通訊錄。

五、大會頒發獎項：

1. 第九屆中醫杏林獎。
2. 第 94 屆國醫節中醫藥學術著作獎。
3. 112 年度臨床醫學課程感謝獎。
4. 第 94 屆國醫節會員子女獎學金。
5. 2024 國醫盃聯誼比賽優勝獎盃(桌球、羽球、卡拉 OK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第 94 屆國醫節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作品表揚名單報告案。

擬辦：經 113 年 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定：洽悉。另理事長裁示郭育誠、吳建東等理事申請著作獎作品表揚乙案併案處理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第 94 屆國醫節會員子女獎學金表揚名單報告案。

擬辦：經 113 年 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第九屆中醫杏林獎表揚名單審查案。

說明：依據 104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中醫杏林獎頒獎表揚及推薦辦法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會初審，提理事會複審。

擬辦：一、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暨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新進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試辦計畫通過後，其效力是否回溯至生效日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 4 月 16 日理監事會決議通過，取得中醫師證照兩年內，加入本會的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優惠方案如下：

(一)首兩年，每年給予 3000 元優惠，限以折抵當年度本會主辦學術繼續教育課程。限本人使用，使用時須為在籍會員。

限以折抵優惠後超過 3000 元的課程。

(二)入會後首兩年，學術課程報名費享五折優惠。

二、通過日後加入之新進中醫師確定享有優惠。而通過日前已加入公會之新進中醫師，於申請優惠時仍為取得中醫師證書兩年內，是否亦同樣享有前述優惠。

擬辦：經 113 年 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PGY 結訓期滿退會，會員服務費退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、105 年 3 月 13 日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。PGY 醫師申請加入本會時，先行繳交會員服務費 60,000 元；2 年訓練合格後，向本會申請退會時憑結訓證明書向公會申請退費 24,000 元。

二、112 年 11 月 19 日第 2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8 案，經理監事投票表決交付法規委員會研議。

三、112 年 11 月 23 日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LINE 群組線上討論，鑒於目前全台各公會並沒有退費的辦法，只有本會有，決議廢止 PGY 會員退費辦法。

四、經線上投票表決計褚衍強、張勝鈞、謝岳峰、蔡德祥、宋文英、陳建宏、羅逸文、林毓淳等委員同意廢止計 8 票、不同意

廢止 0 票。

擬辦：經 113 年 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
提送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，再送會員大會表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送會員大會決議。

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追補會員簡志鴻醫師未繳交會費辦理停權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前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行文辦理追補簡醫師 106 年至 112 年未繳交之會費計 50,400 元。

二、簡醫師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 Email 陳述意見書至公會信箱。內容摘要如下

(一)基於憲法保障、中醫師公會創立目的及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，針對無執業之會員，中醫師公會應免除其常年會費。

(二)本人連續多年處於無執業狀態下而沒繳交常年會費，並非無故不繳交常年會費，按憲法保障和中醫師公會創立目的及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，請公會審酌若本人陳述合理則予以減免或免除，並請修改公會章程，俾利後人。若公會不同意，本人會補繳之。

擬辦：一、經 113 年 1 月 4 日第 20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，
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一條：會員有遵守醫師法、醫療法、本會章程、自律公約及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公會各種費用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二、本案送理監事聯席會議充份討論議決。

決議：通過。依章程規定辦理，並將欠費繳納方案試算後告知會員簡醫師。

第十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113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經第 2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通過 113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目的地為花東地區，交由聯誼活動委員會顏志誠主委統籌規劃辦理。

二、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0 屆第 10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請旅行社規劃提案報告。

三、113 年會員台東郵輪列車自強活動招標案，經由易遊網、米淇

等二家旅行社提案報告後，以投票多數決議。總計 6 位常務理監事參與表決，易遊網：蔡德豐、戴承杰；米淇：林源泉、陳仲豪、邱榮鵬、陳文戎。以上統計結果易遊網 2 票、米淇旅行社 4 票。

四、113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招標案由米淇旅行社得標；活動日期暫訂於 113 年 11 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十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 113 年度上半年學術活動規劃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六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會務人員 112 年度考績案。

決議：按照理監事會評議結果通過。

第十七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會員會籍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23011292 號來函辦理，應審定會員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檢附會員名冊（至 113 年 1 月 10 日）人員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八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吳俊浩、陳宥瑄、陳冀寬、吳美萱、廖皓涵、陳一帆、許瀨心、吳孟潔、許家豪、黃愷芸、李冠宏、趙英序、張煒等 13 位醫師申請入會，均符合規定，權先發證，請追認案。（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十九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黃紹博、盧恩佑、吳佩芸、邱凡誠、馬錫羚、李本國、張繼元、張

菁、黃泰樺、黃梅春、林信華、林秀真等 12 位醫師申請退會，請註銷會籍案。(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十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陳冠廷醫師逝世，請註銷會籍案。(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至 113 年 1 月 8 日止)

決議：通過。

臨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修正中醫杏林獎頒獎表揚及推薦辦法第六條，請討論(詳如附件)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辦法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修正條文如下

條 文	原 條 文	修 改 後 條 文
六	表揚日期:每年三月舉辦的國醫節慶祝大會	由本會製作獎牌、獎狀並函文建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本會共同具名公開表揚，於每年三月舉辦的國醫節慶祝大會頒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拾壹、散會:下午 17:40。